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洪宏和
電話：04-22289111~64210
電子信箱：e32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08024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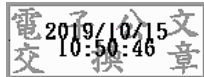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0240620_Attach01_4.PDF、1080240620_Attach02_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9日召開之「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之類型及簽署方式執行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0月5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23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工程營繕科 收文:108/10/15



041080096428 有附件